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严格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俊 陈海东 刘学

2021年8月23日